

東區區議會轄下
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
第十三次會議紀要

上述專責小組會議已於 2010 年 7 月 20 日舉行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：

I. 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活動大綱

(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文件 06/10 號)

(i) 在報章刊登東區區議會半年刊 (附件一)

經討論後，專責小組一致通過載於文件第 06/10 號附件一的半年刊初稿內容，並授權正、副主席就半年刊的內容及排版作最後決定。該半年刊（2010 年 1 月至 6 月）已於 2010 年 8 月 27 日在星島地區報內刊登。

(會後備註：主席及副主席在 2010 年 8 月 23 日通過半年刊的內容。)

(ii) 在報章刊登「申請東區區議會撥款」廣告 (附件二)

經討論後，專責小組一致通過在「星島地區報」刊登「申請東區區議會撥款」廣告、載於文件第 06/10 號的活動建議和附件二的有關財政預算，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4,000 元以刊登上述廣告。

(會後備註：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0 年 7 月 29 日以文件傳閱形式，通過此活動的撥款申請。〈申請編號：CI 100341〉)

(iii) 製作宣傳橫額 (附件三)

經討論後，專責小組通過舉辦上述活動、載於文件第 06/10 號的活動建議和附件三的有關財政預算，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24,800 元以製作上述宣傳橫額。專責小組並授權本小組主席、副主席及東區民政事務處就宣傳橫額的內容和設計作最後決定。

(會後備註 1：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0 年 7 月 29 日以文件傳閱形式，通過此活動的撥款申請。〈申請編號：CI 100340〉)

(會後備註 2：經與東區民政事務處商討後，主席及副主席在 2010 年 8 月 13 日通過宣傳橫額的內容和設計。)

(iv) 製作紀念品 (附件四、呈檔限閱文件一)

經討論後，專責小組分別揀選「榮美香港有限公司」和「仁達市場拓展有限公司」作為製造可摺合環保袋及長柄雨傘的承辦商，及通過利用預算的餘下金額製作 USB 記憶裝

置。專責小組通過載於文件第 06/10 號的活動建議和附件四的有關財政預算，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141,000 元以製作上述物品。

(會後備註 1：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0 年 7 月 29 日以文件傳閱形式，通過此活動的撥款申請。〈申請編號：CI 100339〉)

(會後備註 2：經東區民政事務處收集 USB 記憶裝置的報價後，主席及副主席在 2010 年 8 月 6 日揀選「永基企業公司」作為製造 USB 記憶裝置的承辦商及通過該物品的設計。)

(v) 派發賀年月曆 (附件五、呈檯限閱文件二)

經討論後，專責小組揀選「光榮月曆印務有限公司」作為製造賀年月曆的承辦商、通過載於文件第 06/10 號的活動建議和附件五的有關財政預算，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134,200 元以製作上述物品。

(會後備註：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0 年 7 月 29 日以文件傳閱形式，通過此活動的撥款申請。〈申請編號：CI 100338〉)

(vi) 派發日記簿 (附件六、呈檯限閱文件三)

經討論後，專責小組揀選「光榮月曆印務有限公司」作為製造日記簿的承辦商、通過載於文件第 06/10 號的活動建議和附件六的有關財政預算，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100,900 元以製作上述物品。

(會後備註：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0 年 7 月 29 日以文件傳閱形式，通過此活動的撥款申請。〈申請編號：CI 100337〉)

(vii) 派發利是封 (附件七、呈檯限閱文件四)

經討論後，專責小組揀選「光榮月曆印務有限公司」作為製造利是封的承辦商、通過載於文件第 06/10 號的活動建議和附件七的有關財政預算，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81,500 元以製作上述物品。另外，專責小組亦通過新增「筲箕灣港鐵站 C 出口前」作為派發利是封的地點。

(會後備註：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0 年 7 月 29 日以文件傳閱形式，通過此活動的撥款申請。〈申請編號：CI 100336〉)

(viii) 東區區議會同樂日 2010 (附件八、呈檯限閱文件五)

經討論後，專責小組揀選「樂名製作有限公司」作為東區區議會同樂日 2010 的承辦商、通過載於文件第 06/10 號的活動建議和附件八的有關財政預算，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132,000 元以舉行上述活動。

(會後備註：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0 年 7 月 29 日以文件傳閱形式，通過此活動的撥款申請。〈申請編號：CI 100335〉)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2010 年 10 月